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

原告 紀陳亞妹

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950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执行程序逾繼承自被繼承人陳敬源之遺產範圍內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676,939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案卷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桃簡聲字第92號）核閱無訛，是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6,9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